

合同登记编号：202401130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智绘星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4 日

有效期限：自 2024年 6 月 24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一、 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普查数据更新试点工作

##### 1.1 制定常态化更新指标体系

全面梳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任务中的核心要素、本地化评估模型中产生的新增调查指标，以及结合北京市实际，提出需拓宽的调查对象，形成常态化更新指标体系。

##### 1.2 调查指标更新

依据常态化更新指标体系，以2023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对试点区（怀柔区）主要灾害的致灾调查指标更新，开展房屋、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重要承灾体调查指标更新，开展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调查指标更新。开展更新数据的质检核查，汇集形成常态化试点调查更新成果，并对数据进行处理，录入北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

#### 2. 构建本地化评估模型

2.1 深入分析“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成因及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明确北京市本地化评估模型构建方向。

2.2 以深化普查成果应用为导向，优化评估区划技术方法，构建暴雨灾害仿真评估、森林火灾灾害仿真评估等本地化评估模型。

2.3 基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高精度综合风险评估区划技术方法研究。

2.4 编制北京市本地化评估模型及方法研究报告。

#### 3. 开展成果研讨审定及总结

3.1 组织召开技术研讨审定会，对项目中的成果、问题进行总结，优化实施方式；组织各区、行业部门、管理与科研类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研讨。

3.2 全面总结常态化试点经验，为建立全市普查常态化工作制度体系做技术

支撑，配合市应急局开展普查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和汇交制度研究，确定数据更新目录、内容、精度、频率等。

## （二）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盖章生效后，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服务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以下服务成果：

### 1. 数据成果

试点区（怀柔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更新数据集。

### 2. 图件成果

试点区（怀柔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数据图集。

### 3. 文字报告成果

北京市本地化评估模型及方法研究报告。

试点区（怀柔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工作总结报告。

北京市普查数据常态化工作机制研究报告。

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其它文字报告等成果。

以上成果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纸质装订版各 5 套、电子版 1 套（含可修改 word 版、PDF 版，U 盘存储）。

## （三）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方式采取月度进度考核和成果验收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验收方式为甲方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实施时间完成相应的工作，甲方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专家组出具项目整体评审通过的意见后（评审意见应包含对各分项成果是否通过质量评审的专家意见。各分项成果均通过评审后，项目整体评审方可通过），甲方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局内验收。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未经过评审，则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通过评审为止。

3. 履约验收内容：试点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更新数据集，试点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数据图集，北京市本地化评估模型及方法研究报告，试点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工作总结报告，北京市普查数据常态化工作机制研究

报告，以及相关过程性资料。

#### 4. 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乙方月度进度考核应均达标，所有服务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要求，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行业政策。

####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

1.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具有相应能力的工作人员，组建项目小组，并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等工作，对整体研究方向、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项目主要成员按照具体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如项目成员变更，应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应包含职称、学历、专业、从业资格、相关工作年限等情况，详见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身体健康，具有从事本服务工作的能力和精力，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能作为本服务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工作。

3.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身体健康，有不少于3人需到市应急管理局驻场办公，有不少于3人取得全国普查综合评估与区划业务考核合格证书，能为本服务担负实质性工作。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二、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5. 甲方应全面、客观、完整、及时地提供本项目所须的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并创造工作条件。

6.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 因乙方责任出现甲方对乙方月度工作进度和质量考核连续 2 次不达标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

3.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4.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委托工作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7. 如甲方经审查认为乙方确无能力按计划完成本项目，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将已拨服务费用退还甲方；验收未通过或在合同到期时乙方不能按要求将研究成果交付甲方，经协调仍无法解决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根据乙方完成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款项。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 三、合同履行

(一) 履约期限：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履约地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三) 履约方式：提交项目所有服务成果的纸质版(A4)、可编辑电子版(\*.doc)及 PDF 格式电子版。

#### 四、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规范、报告、地图等各项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五、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人民币 叁佰万零捌仟元整 (¥3008000 元整)，该费用含税费，并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计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 2256000 元整)。

2. 提交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计人民币 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 752000 元整)。

3. 账户信息：

类别	内容
----	----

账户名称	南京智绘星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1370120210037512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电 话	/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8 幢
注：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5. 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乙方扣除已发生的或已履行的合理费用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除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用的 5% 计算。延迟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费用的 20%。与此同时，乙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事实不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费用的 2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解除合同。

(五)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成果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在 15 日内改正或乙方违约行为发生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本条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九) 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十) 甲方未能按约支付服务费用的，自乙方书面催告后第【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就逾期付款部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



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受影响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解除后，本合同履行问题由双方另行协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委托工作，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义务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如前述信息泄露或被窃取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一)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三)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四) 甲方联系人: 赵雪 联系电话: 13811571797 ; 乙方联系人: 徐野 联系电话: 15800815778 。

(五)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括附件:【附件: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本页无正文，为《项目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南京智绘星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志杰

之周  
印雄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

-22 号 8 幢

邮政编码：101101

邮政编码：210042

电话：010-55573764

电话：021-8558110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支行

账号：20000007483800028722503

账号：01370120210037512

附件：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1. 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道伟	年龄	39岁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85090674 39
毕业学校	山东建筑大学			专业	地理信息系统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年限	13年

2. 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业资格	项目职务
王道伟	男	39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马云闪	女	43岁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郑志康	男	26岁	本科	无	无	外业调查专员
韩其寰	男	28岁	本科	无	无	外业调查专员
雷万俭	男	33岁	专科	无	无	外业调查专员
管晓慧	女	28岁	硕士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评估区划专员
纪新颖	女	24岁	本科	无	无	评估区划专员
孙海峰	男	43岁	专科	无	无	数据处理工程师
程孝荣	男	38岁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技术咨询专家
李向阳	男	36岁	硕士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技术支持工程师
徐利明	男	36岁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技术支持工程师
刘小妹	女	37岁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外业调查专员
李浩	男	34岁	本科	无	无	外业调查专员
牛玲玲	女	33岁	硕士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指标设计工程师
杨善良	男	34岁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指标设计工程师
吴春生	男	34岁	专科	无	无	评估区划工程师

潘浩	男	39岁	本科	无	无	评估区划工程师
张继男	男	34岁	本科	无	无	评估区划工程师
张健	男	30岁	专科	无	无	评估区划工程师
牟成斌	男	31岁	专科	无	无	评估区划工程师
李晨亮	男	29岁	本科	无	无	评估区划工程师
蒲娟	女	32岁	专科	无	无	外业调查专员
马政委	男	31岁	本科	无	无	外业调查专员
丁赛男	男	34岁	专科	无	无	外业调查专员
郭飞	男	29岁	专科	无	无	外业调查专员
于诗慧	女	33岁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数据处理工程师
吴寿孙	男	31岁	本科	无	无	项目运维工程师
王子悦	男	30岁	本科	无	无	项目交付工程师
于百川	男	26岁	专科	无	无	质量工程师
刘洋洋	男	30岁	本科	无	无	质量工程师
韩超	男	25岁	专科	无	无	项目保密专员

